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5〕136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类）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 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满足学生学业和职业发展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第三条** 学院应通过新生始业教育、学科专业导论课等多种渠道，让学生充分了解各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提供充分指导。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组员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室根据监督需要列席领导小组会议。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总体方案，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类）转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类）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类）及大类分流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

记任副组长，成员为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等。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制定专业（类）转入条件与录取办法、确定专业（类）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组织专业咨询工作、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负责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与教学实施等工作。

### 第三章 转专业（类）管理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类）：

（一）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定向生等；

（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升本学生；

（三）招生时为艺术类的学生（仅限艺术类内互转）；

（四）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专业的学生；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类）的学生，转学学生；

（七）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八）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七条** 转专业（类）申请资格

（一）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类）的学生，其高考选考科目或科类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类）当年招生时的选考科目（新高考省份）或科类（非新高考省份）要求。

（二）资格条件

学生应综合考虑自己的专业意向和兴趣特长等提出转专业申请，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 普通类转专业

大一学年第二学期和大二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类）；大二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可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类）。

申请转专业（类）的学生均须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全部课内必修课程，且符合本文第八条规定的转入条件。因学籍异动等原因，实际在校学期超过四学期的学生不得申请普通类转专业。

## 2.特殊类转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按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类），须经转入、转出专业（类）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学生确有专业专长（指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 A 类甲等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所有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成果须与申请转入专业（类）相关。学生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由本人签署《个人成果真实性与原创性承诺书》，学院考核专家组须核实学生的真实贡献度。若发现材料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类）学习者。

（3）学生确存在原专业学业困难等原因，不转专业（类）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学生因应征入伍复学后,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转专业(类)申请者。

(5)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类),须经学生本人及专业学院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属于上述第(2)、(3)项情况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最低分低于本人所在专业(类)的专业(类)(参照当年浙江省高考各专业(类)录取最低分)。

#### **第八条 普通类转专业(类)转入条件**

各专业(类)不设转出名额限制,转入条件应以考察学生对目标专业的兴趣、基础和发展潜力为核心,综合设置。可选取下列一项及以上增设本专业(类)转入条件,并制定科学的录取办法:

(一)先修课程。设定与专业教育相关的通识必修或学科必修课程目录、课程修读状态或成绩要求。

(二)能力考核。由各专业(类)统一命题组织笔试或机试,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学业基础、学习能力和发展潜能,可设定成绩要求。

(三)综合面试。根据专业特性组织面试,须向学校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专业面试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专家组面试(3-5名专家)。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分标准明晰,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随机制度、监察制度,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兴趣、专业认知、专业适配度。

(四)成果材料。可要求学生提供能证明自身兴趣与能力的支撑材料,如与转入专业(类)相关的竞赛获奖、项目研究报告、

作品集、社会实践证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专利等。所有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由学生本人签署《个人成果真实性与原创性承诺书》。该项材料可作为综合面试中评价学生的重要参考依据，若计入综合考核成绩，须提前明确评分标准。若发现材料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条件。要求学生具有本专业（类）学习需要的特定条件，如视力、色盲限制等身体素质指标等。

### 第九条 转专业（类）工作程序

（一）每年9月前，各学院向教务处上报当年秋季招生年级各专业（类）的普通类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每学期转入条件、转入计划数、考核方案、录取办法等，经学校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为保障专业基本教学条件，生师比低于18:1的学院内各专业（类）每学期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上为当年专业（类）招生计划数的5%-10%；生师比高于18:1的学院内各专业（类）每学期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上为当年专业（类）招生计划数的3%-5%。

（二）每学期第10-11周，教务处依据各学院转专业（类）实施细则，发布当学期转专业（类）工作通知，各专业学院接受学生咨询。

（三）每学期第12-13周，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普通类转专业（类）申请，或线下提交特殊类转专业（类）申请，只限填报一个志愿。

（四）每学期第14-15周，各专业学院按转入条件对申请学

生进行资格审核，依据实施细则视情况组织笔试、面试等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时间和地点。

（五）每学期第 16 周，各专业学院根据本文第十条的录取方法，计算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经学院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结果，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六）每学期结束前，教务处将拟录取结果提交学校转专业（类）和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七）转专业公示期内，学生可以提出放弃转专业（类）的申请。放弃转专业（类）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普通类转专业（类）。

（八）公示期结束后，学校网站公布转专业（类）学生名单，教务处负责调整转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九）转专业学生不能以转专业（类）为由退当学期的课，其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均如实记入成绩档案，纳入评奖评优、推免等成绩绩点计算。学生可以申请将原专业课程学分转为相应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

（十）转入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解读、选课指导、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工作，协助学生制定个性化的课程补修计划，视条件配备学业导师、帮扶同学，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专业学习。

（十一）转专业学生确无法适应新专业学习，可在开学 4 周内提交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返回

原专业继续学习。

## 第十条 转专业（类）录取方法

（一）若符合专业（类）转入条件的人数未超过该专业（类）公布的接收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符合专业（类）转入条件的人数超过该专业（类）公布的接收计划数，则按学生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依次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时，按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的考核项组成及权重范围：学业成绩（权重 $\geq 0.5$ ）、先修课成绩（权重 $\leq 0.1$ ）、能力测试、综合面试评分（权重 $\leq 0.2$ ）、成果材料评分（权重 $\leq 0.1$ ）。

要求各考核项满分均为 100 分，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在规定权重范围内自主设定权重，权重之和必须为 1。其中，学业成绩（即专业绩点排名比折算分）=  $(1 - \text{绩点排名比}) * 40 + 60$ ，绩点排名比为截止上一学期末学生所有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年级专业（类）排名除以所在年级专业（类）在校总人数；先修课成绩为要求修读的先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能力测试为学院组织的笔试或机试成绩；综合面试评分为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成绩；成果材料评分须依据提前公布的标准予以评定。

（三）特殊类转专业学生不占学院转入名额。

（四）按照专业类招生的，学生转专业后先录取至相应专业类，再参加学院组织的大类分流；按照专业招生的，则直接录取至相应专业。

（五）转专业学生可结合自身学业情况和转入学院降级建议提交降级申请，经转入学院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直接录取至相应专业下一年级。

## 第四章 大类分流管理

**第十一条** 大类分流是指学生在专业类包含的专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分为两个阶段，即专业预分流与专业确认。

**第十二条** 大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周前，专业类所在学院组织完成专业预分流工作，并将预分流后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预分流情况，经学生同意，可提交暂时停办该年级相应专业的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负责将学生调整至类内其它专业。

**第十四条** 大三学年第一学期第 4 周前，专业类所在学院组织完成专业确认工作，并将确认后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备案。完成专业确认后，学生不得再次更改所选专业。

**第十五条** 专业类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大类分流工作，应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在学生入学的第一学期予以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施行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实验班或人才培养项目，由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选拔和录取办法，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实施。其专业确认工作可推迟至第六学期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转专业后，若遇转入转出专业学分收费不一致，则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5 级本科生起实施。